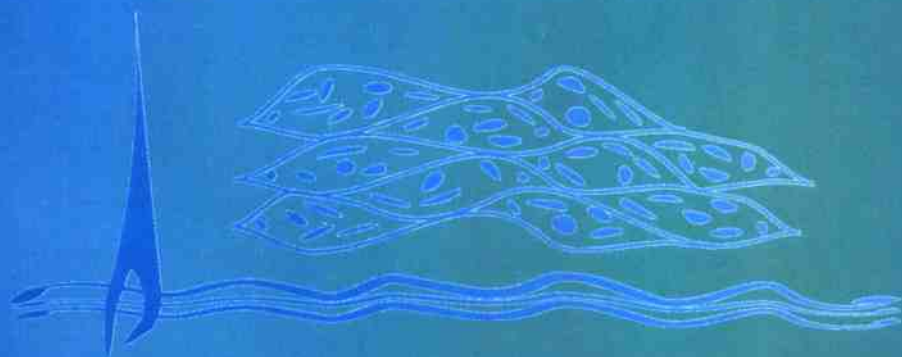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组织编写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释义

张德新 主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释 义

主 编：张德新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释义/张德新主编. —长春: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7

ISBN 7—5384—3333—3

I. 吉... II 张... III. 渔业管理—条例—法律解释—吉林省
IV. D927.34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3081 号

张德新 主编

责任编辑:赵 鹏 封面设计:张 威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人大机关文印室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94 000 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8.00 元

ISBN 7—5384—3333—3/S. 4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子信箱 JLKJCBS@public.cc.jl.cn

网 址 www.jkcbs.com

前 言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89年实施以来,对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的发展,渔业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2005年9月14日,根据2000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结合我省渔业发展和管理现状,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

这次修订既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又增加了许多新内容,确立了一系列重要且符合我省渔业生产和管理实际的法律法规,使《条例》更具时代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充分体现了“依法治渔”、“依法兴渔”的思想,为保障全省渔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法制基础,是我省渔业发展的一件大事。

为配合各地学习和宣传《条例》,帮助各级渔业管理人员、渔业企业和农(渔)民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条例》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吉林省水利厅与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织人员对《条例》条款逐一进行释义,就其设定的背景、理由、需要说明的问题以及实际执行中应当注意的事项,在力求反映立法本意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为了组织好《释义》的编写工作并保证质量,专门成立了编委会。吉林省水利厅厅长张德新任编委会主任,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释义

法工委主任遇文书、副主任武树森、吉林省水利厅副厅长车黎明、副厅长王敦春、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谢万库任编委会副主任,两单位相关同志为编委会成员。张德新主编,遇文书、武树森、车黎明、王敦春、谢万库副主编。

《释义》的撰稿人有(按撰写章节先后):周志佳(第一章、第五章)、康鹏(第二章、第四章、第七章)、康学会(第三章、第六章)。

王兆军、李建强、康鹏具体承担编写组织工作并负责统稿,张德新、遇文书审定。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 年 7 月

编 委 会

主 编:张德新

副主编:遇文书 武树森 车黎明

王敦春 谢万库

编 委:王兆军 李建强 王建东

李国强 徐 坚 周志佳

康 鹏 康学会

目 录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养殖业	(7)
第三章 捕捞业	(22)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27)
第五章 监督管理	(4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51)
第七章 附则	(62)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79)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109)
兽药管理条例	(11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35)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4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158)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169)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释义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180)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85)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190)
吉林省边境水域渔业管理规定·····	(201)
吉林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204)

相 关 文 件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 ·····	(209)
关于《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1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1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	(220)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 纲要的通知·····	(222)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	(2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237)
吉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第一批)·····	(238)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一部法律最基本的原则和精神,一般是对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管理体制等问题的规定。本章共四条,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立法目的;二是立法依据;三是适用范围;四是渔业发展方针;五是管理体制。这些内容的确定和规范,为以下各章具体条文的设计确定了指导原则和理论前提。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

(一)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

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是《条例》的首要目的。

渔业资源是指生息于水中的有采捕和养殖价值的水生动植物,包括已成熟可供捕捞的群体和未成熟或未达到捕捞规格的群体。

渔业资源作为一种重要的自然资源,是渔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一旦遭到破坏,难以恢复,直接影响渔业生产,有时还会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同时,渔业资源作为一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具有生长周期长、投资多、见效慢、易受自然灾害威胁等特点。根据渔业

资源的上述特点,结合吉林省渔业生产和管理的实际,《条例》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确定为首要目的,强调重视和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增殖,规范渔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以恢复渔业资源的再生能力,实现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是《条例》的主要目的。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一切法律法规的一项基本原则。渔业生产者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为社会提供水产品,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条例》除了对其活动进行必要的规范外,对其合法权益也必须一体加以保护。从现实情况来看,侵犯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的现象十分严重,如果不能有效地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就不能保护渔业生产者的积极性,就不能维护正常的渔业秩序,也就不能保障和促进渔业的健康稳步发展,实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渔区稳定。

(三)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是《条例》的最终目的。为实现《条例》此目的,首先,要用科学发展观统揽渔业发展全局,正确处理好保护、增殖与开发和利用之间的关系,做到保护、增殖、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使渔业资源的利用始终维持在一个科学、合理的水平,以实现渔业资源的良性循环,永续利用,造福人类社会;其次,要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健康渔业和生态渔业,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按照党的十六大“以人为本”的理念,渔业作为为人民群众提供重要食物来源——水产品的重要产业,理应按照人民生活需要进行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水产品的需求不仅满足于对数量的需求,而且更要满足于对质量的需求。提供优质、绿色、无公害水产

品,满足人们生活需要,已成为渔业生产和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正是适应目前形势发展的需要,《条例》将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作为最终立法目的加以强调。

二、立法依据

(一)《条例》作为实施性的地方性法规,是结合吉林省渔业生产和管理实际,为贯彻落实《渔业法》,解决渔业生产和管理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而制定的,所以,《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是《渔业法》。

(二)《条例》根据吉林省渔业生产和管理实际设定了一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必然地成为《条例》的立法依据。

(三)《条例》还对从事与渔业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做出了规范,这部分行为有的已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条例》不能与其相抵触,因此相应的法律法规也成为《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释义】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条例》的适用范围,主要是《条例》的效力范围,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空间效力。空间效力是指法律的地域效力。《条例》是为贯彻实施《渔业法》，根据我省渔业生产和管理实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只及于我省管辖范围之内。

二、时效效力。时效效力是指法律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法律生效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条例》的时效效力在附则中有具体阐述，这里不再赘述。

三、对人的效力。对人的效力是指对法律关系主体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律约束力。《条例》明确的法律关系主体是从事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指出的是外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单位和个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渔业活动，也应当遵守《条例》。

渔业活动是指水产品养殖、捕捞、加工等渔业生产活动和与渔业直接相关的其他活动。其他活动主要包括水产品的运输、销售活动，渔具、渔药和渔用饲料等的生产和经营使用活动，渔业科研调查活动，休闲渔业活动和渔业管理活动等。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促进产业化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政府发展渔业的职责的规定。

一、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我省水域资源丰富，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我省的水域资源优势，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渔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应有地位，发挥渔业对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渔）民收入的重要作用，提高渔业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贡献率。

二、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渔业水域是渔业生产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制定水域统一综合利用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同时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对渔业生产进行宏观调控,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实行科学管理,保障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渔业生产必须按照人民政府的统一综合利用规划进行发展建设。

三、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工农业的飞速发展,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随之而来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也日益恶化,渔业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已成为制约渔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提供安全的水产品,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已成为渔业生产和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工农业生产时应重视和加强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渔业生产发展自身也应注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四、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实施科技兴渔。

五、促进产业化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实施产业化经营是渔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和发展方向,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人们对水产品数量和质量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渔政渔港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渔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行使渔业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接受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领导。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渔政渔港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渔业法》的规定,我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先后设立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了渔政检查人员,形成了一支体系完整的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因而,本款进一步明确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并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法设立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经本级人民政府编制部门批准;
- 2、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确定法定代表人;
- 3、具有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检验等渔业行政执法职责;
- 4、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经费来源。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是渔业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但渔业活动不仅局限于直接的渔业生产和管理,还涉及水产品质量、水生野生动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等方面,而这些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必然地涉及到相关部门,甚至某些管理权力或处罚权力依法只能由相关部门行使,所以,为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保证渔业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各有关部门应协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好渔业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主要有公安、土地、建设、交通、农业、林业、卫生、环保、工商、牧业和边防等部门。

第二章 养殖业

本章是关于养殖业的规定。养殖生产在我省起步早,规模大,产值高,对渔业发展意义重大,加强其监督和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养殖业是这次修订的重点,共十一条,包括九方面内容:一是养殖发展方针;二是养殖发展规划;三是养殖证制度;四是水域、滩涂荒芜的界定;五是重要养殖水域保护制度;六是养殖水质保护制度;七是苗种生产许可制度;八是初级水产品检验检疫制度;九是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水库、湖泊、泡沼、池塘、山间溪水等适于养殖的水域发展养殖业;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渔业生产者提供科技、信息和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释义】本条是关于养殖发展方针的规定。

一、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发展养殖业

水产养殖业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国家所有或者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等自然资源养殖水生动植物,从而获得经济利益的生产活动。

(一)养殖水域包括水库、湖泊、泡沼、池塘、山间溪水等水域。泡沼是指因泉水或降雨而在陆地表面的天然洼地蓄积而成的不太宽阔的水面;山间溪水是指山间的小河沟、小河。

(二)单位和个人从事养殖业要依法进行,这里的“依法”包括

《条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养殖水域属于国家所有,是重要的公共资源,单位和个人利用养殖水域发展养殖业必须符合渔业养殖发展规划,并依法经过批准,取得养殖证。

二、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

选育又称系统育种,它是对一个原始材料或品种群体实行有目的、有计划地反复选择淘汰,而分离出几个有差异的系统。将这样的系统与原始材料进行比较,使一些经济性状显著优良而又稳定,于是形成新品种。

选育、培育或引进的品种,必须经过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推广。

三、明确了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渔业生产者提供科技、信息和咨询等服务的法定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水域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资源状况、水域养殖容量等,依法编制水域、滩涂养殖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跨界水域的养殖发展规划由相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没有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养殖发展规划修改,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重新公布。

【释义】本条是关于水域、滩涂养殖发展规划的规定。

养殖发展规划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资源发展水产养殖业,而对辖区内水域、滩涂资源实施有效配置。内陆滩涂是指河道的行洪区、滞洪区、水库湖泊淹没线以下至水面边缘之间的地带。

一、养殖发展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编制养殖发展规划是养殖业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要与规划相一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养殖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在报经人民政府批准后监督规划的实施。编制和实施规划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需要,结合水域、滩涂的诸功能进行综合判定,要与水域、滩涂总体规划相衔接。

养殖发展规划的作用:

(一)科学、合理地确定养殖区内的养殖规模和种类,实现对水产养殖的科学管理,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二)实现对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经批准在养殖规划区内从事养殖生产的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产业引导作用。

二、养殖发展规划编制程序

(一)养殖发展规划的编制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渔业生产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渔业养殖发展规划的编制主体,负有指导养殖业发展方向和控制、管理养殖规模的职责。

(二)养殖发展规划的批准主体是编制养殖发展规划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

养殖发展规划既涉及养殖业的发展方向、养殖品种和规模的控制和指导,又涉及水域、滩涂的开发和利用,为做到养殖发展规划与其他行业规划之间的衔接,提高养殖发展规划的法律地位,应由编制规划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养殖发展规划的编制程序。

养殖发展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有关部门主